

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实施手册

主编：张俊红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规定实施手册

主编 张俊红

(中 卷)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一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范本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招标投标原则

对于建设工程合同招标投标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第 271 条将其概括为“公开、公平、公正”三原则。

所谓公开原则,是指建设工程合同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公开进行,不允许发包或承包方隐瞒真实情况,进行私下交易。首先,发包方应当公开披露发包工程的信息,在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项目的名称、地址、工程内容、建设工期、现有的基本条件,以及技术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等作客观如实地说明。其次,在投标前,投标人之间不得互相串通,压低投标,进行围标。最后,发包单位定标前,应当当众开标、议标,确定中标单位,不能搞“暗箱操作”。

所谓公平原则,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发包方应为投标人创造平等竞争的机会,如在信息披露方面作到真正公开,使投标人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二是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都处于平等的竞争地位,不允许任何人在招标投标中享有特权。

所谓公正原则。公正原则贯穿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在开标、议标、定标时更有明显体现。开标、议标、定标是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最后阶段,对投标人的投标,往往需要进行综合评价,报价优惠只是定标时所考虑的一个因素。招标单位应该组成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对开标时间、开标的组织及开标的形式、评标的标准等都应依法进行,以保证定标结果的公正性。

第二节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书

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1)资金来源。本资金将用来支付建设_____ (项目名称)的合理费用。

(2)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这些投标人应具备以往历史经验和在设备、人员和资金等方面有能力执行本工程的令人满意的证明,以便通过资格预审。

(3)_____ (招标公司)受_____ (业主)委托,现邀请条件符合的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_____ 项目共包括_____ 个子项,工程共分为_____ 个合同。

_____ 项目

第_____ 合同段:

第_____ 合同段:

.....

第_____ 合同段:

_____ 项目

第_____ 合同段:

第_____ 合同段:

.....

第_____ 合同段:

(4)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于_____ (年月日)起每天(假日除外)在_____ (项目执行办公室名称)(地址附后)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每册_____ 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邮购另付_____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资格预审申请书应以中文书写,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资格预审申请书应于_____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递交_____ (项目执行办公室)。迟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将不予考虑并原封退回。

_____ 项目执行办公室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传:

_____ (招标公司)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第二章 资格预审文件正文

_____ (工程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

(合同号)

(招标单位)

(日期)

一、资格预审须知

(1)资金来源。它将用于合理支付本资格预审所涉及合同工程的费用。

(2)合同项目涉及的工程内容将在下面的工程描述中加以说明,包括:项目环境、工程概况、主要工程项目与初步工程量清单,资格预审时间表以及项目位置图。

(3)证人应当明确指出工程说明中的每一项主要内容应由哪一方面负责承担,即:是申请人本人,还是由其联营体伙伴或是由分包人承担。承担相应工作的一方应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确定其是否具有承担本工种的履约能力和财务能力。

(4)所有符合_____规定的申请人,均可参加资格预审。

(5)为了通过资格预审并参加其后进行的投标,申请人应向业主提供令人满意的资料,以证明其符合本部分IV强制性标准中所述的合格条件,并且具有有效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和财力。

有鉴于此,所有申请人必须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所附的表格格式或由计算机打印的相同格式的表格,并按表格所要求的内容提供下列资料:

1)申请你的身份和组织机构。包括说明其法律身份和法律地位、公司、商号或合伙人的注册地点及主要营业地点的原始文件复印件。如果是联营企业,则应提供联营体各方面的上述情况;

2)申请人过去的详细履历(包括联营体各成员),在过去5年内执行类似工程的履历,目前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的合同任务的详细说明;

3)可以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的详细情况;

4)在本工程现场内外,从事管理及执行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的资历和经验;

5)拟议的主要工程分包安排的情况说明,包括分包人名称和分包人的工程经验和资历;

6)申请人近5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联营体应提供各方成员的资料),今后两年的财务预测,以及申请人出具的允许业主在其开户银行进行查询的授权书;

7)申请人近5年介入的诉讼情况。

(6)就本项目而言,申请人的资格预审是否合格,取决于其提供的业主证实的能力(如过去的履历)是否能满足工程描述中初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主要项目,以及强制性业绩标准及其他标准。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是由一个组织提出的,而它又是由若干个下属单位 and 专业化单位组成的机构,那么,在申请中应明确指出工程的各项主要部分将由哪一个专业化单位承担。

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的申请文件仅包括实际参加承包工程的下属单位或专业化单位的资料,资格的评审亦只考虑这些下属单位或专业化单位在资格、经验、规模、设备和财务上是否合格。

(7)资格预审结果分通过或不通过两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必须达到本预审规定的所有强制性标准。

(8)凡是能凭自己的能力通过资格预审的厂商,鼓励其独立参加资审,由两家或两家

以上单独资审合格的厂商所组成的联营体将自然获准具有投标资格。

(9)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厂商组成的联营体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必须遵守以下几点:

1)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厂商联合提交的资审申请书如达不到联营体的要求将被拒绝;

2)任何厂商都可以单独的或者以联营体成员身份参加资格预审,但是不允许任何申请人就一个合同一标两投,违反这一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营体的每一个成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①联营体的每一个成员必须各自提交全套的资格申请文件;②申请文件中必须确认,在通过资格预审以后,如果申请人参加投标,则(i)投标书连同以后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的话)应由联营体各方加以签署,使其对联营体业各方分别的和共同的产生约束力;(ii)随同标书应同时提交联营体协议,该协议要规定出联营体各方对项目所应共同和分别承担的义务;(iii)申请文件须包括联营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责任和份额的声明,联营体各方必须具有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承担其相应的工程;(iv)申请文件中须指定联系的某一成员作为主办人,负责申请人与业主之间的联系。

4)在资格预审结束后新组成的联营体、或已通过资格预审的联营体内部发生了变化,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新的组织和变化若导致业主认为有下列情况,则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①从实质上降低了竞争力;或②包含厂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无论是独立的还是以其他联营体成员的身份都未通过资格预审);或③使联营体的资格条件降低到资格审查所能授受的最低要求以下。

5)各联营体成员的合格条件将有助于增强联营体的总体实力,但①为保证联营体中能力最弱的成员也能够“共同的和分别的”对合同承担责任,联营体中每个成员都应具有不低于各项资格要求的25%的能力;②联营体主办人应具有不低于各项资格要求的50%的能力。

(10)已申请并通过了资格预审的联营体,不能在其解体后或与其他申请人联合后而自然地被认为资审合格。对于重新组合的联营体,在迟于第15款规定的原接受资格预审文件日期之后所提出的这种要求,业主将保留对其是否予以考虑的权利。

(11)在资格预审合格之后,对申请人所建议的分包人,如果变更其在资格预审时所承担的工作责任,必须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否则,对其资格预审将视为无效。

(12)申请参加资格预审的国有企业,只有满足了下列标准方能投标:

1)该企业是一个与业主或借款者性质截然不同的从事商业性活动的法律实体,而不是政治机关;

2)该企业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能力筹集贷款并通过提供服务取得收益的企业;

3)该企业必须是一个有独立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例如,可自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对雇员的解聘权;

4)该企业必须满足投标和签约的合同条件,包括上述资格预审中设定的财力,技术能力以及经验方面的能力,如果该企业通过了资格审查并决定投标的话,则需要它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在评标时,将充分考虑企业

与其他投标人相比所具有的独特优势。

(13)通过资格预审的国内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时能够提供令业主满意的文件证明他符合下列规定的标准,那么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时,他的投标报价将享受 7.5% 的国内优惠:

- 1)该投标人在中国注册;
- 2)中方持有绝大部分股份;
- 3)分包给国外承包商的工程量不超过合同工程的 50%(按合同总价计算)。

(14)通过资格预审的中外联营体也可以享受第(13)款所述的同等优惠,其条件是:

- 1)国内一个或多个联营体伙伴分别符合第(13)款所述的标准;
- 2)按投标协议要求,国内一个或多个联营伙伴至少承担合同工程的 50%(按合同总价计算)。

(15)资格预审的申请文件应一式 6 份,寄至:

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资格预审的申请文件提交或寄至上述地址的日期,不得迟于(年月日_____时)(北京时间),过期不予接受。

(16)申请者必须提供准确、详尽的资料,以便业主作出正确的评定。资格预审的评定仅依据申请书提供的资料及业主可能要求申请人对申请作出的澄清,申请文件中没有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作为评定的依据。

(17)对资格预审合格的厂商数量没有限制,所有达到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申请者均有资格参加相应会同段的投标。

(18)资格预审结果和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厂商及联营体的名单,将以书面形式用电报、电传、传真或航空邮递通知每一位申请人。合格的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通过电传或传真按 15 款书名的地址回复业主,确认收到通知,投标邀请将送至每一位;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二、资格预审须知补充条款

(1)在第(5)款后增加:

如不按第三章所附表格的要求填写,可能导致中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若申请一个以上合同,应就所申请的每个合同分别提交预审资料,为能使自己通过一个以上合同的资审,该申请人应具有与所申请合同相适应的财务工程经历。

(2)在第(5)款 5)子款后增加:

分包超过 10%(以合同价计)以上的分包人应提交资审材料(详见表 PQ-F7)。对分包人资格审查的标准,应不低于其拟分包工程的相应资格要求。同时,申请人不得将合同工作的 40% 以上分包给分包人。

(3)在第(9)款 5)子款后增加③子款;即③联营体主办人在申请合同中所承担的工作量,应大于联营体中其他任何一成员所承担的工程量,并应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50%。

(4)在第(16)款后增加:

业主保留对申请人所提供的主要资料进行核定或澄清的权利。

业主对作出虚假、不真实介绍的申请人,将拒绝其申请。

第三节 水利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

财政部《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包括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技术规范、投标文件、图纸等内容。

投 标 通 告

贷款号:_____

招标号:_____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得到/正在申请世界银行的一笔贷款/信贷,部分贷款/信贷的资金将用于本项目_____工程项下的合同支付,通过国内竞争性招标(LCB)建设_____。所有中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规定的中国和合格货源国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 _____(以下简称_____)现在邀请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以得到必要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来建设和完成_____工程。

3.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向_____购买招标文件,一套招标文件收费人民币_____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份加收人民币_____元的邮寄快件费)。

4. 所有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制,一套正本,_____套副本,并应附有招标单位可以接受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必须在 19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送到下面的详细地址。

5. 招标单位将于 19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在有投标人代表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公开开标。

招标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挂: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	工程说明:
2	1.	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3	2.1	世界银行贷款/信贷_____美元,贷款号:_____
4	3.3	资格标准:
5	13.1	投标有效期:_____
6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7	16.1	投标预备会 日期:_____时间:_____
		地点:_____
8	1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_____份
9	18.2(a)	投标递交至:单位_____
		地址:_____
10	19.1	投标截止期: 日期:_____时间:_____
11	22.1	开标 日期:_____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	28.8	其他附加的评标准则: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对工程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及第2项所述。

2 资金来源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从世界银行以多种货币形式得到/申请了一笔等值于前附表第3项所述美元金额的贷款/信贷,其部分资金将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下,经世界银行批准,世界银行才会付款,付款应在各方面符合贷款/信贷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其他任何一方不得从贷款/信贷协议得到任何权利,或请付贷款/信贷。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3.1 所有中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雇主满意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并具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为此,所提交的投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a)有关投标人的章程或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和地点,如果是联营体投标,则应列出组成联营体的每一成员的这些资料(参考本招标文件第9章9.1节,如果有的话)。

(b)投标人(或联营体各方)在过去3年施工的与本合同相似的工程的经历和现在正在进行的合同的履行情况(参考本招标文件第9章9.3节,如果有的话)。

(c)按第8章表3的格式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表。

(d)按第8章表4的格式提供拟在现场或不在现场进行管理和施工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和经历。

(e)按第8章表5的格式提供拟定的单项分包金额超过投标价10%的分包情况。

(f)投标人(或联营体各方)的财务状况,包括最近3年的损益表,资金平衡表和审计报告,下一财年的财务预测报告和投标人(或联营体的授权代表)给予其开户行的,由该行提供财务证明的授权书(参考本招标文件第9章9.1款,如果有的话)。

(g)有关投标人目前参与的诉讼案的资料。

3.3 为本合同的目的,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3.4 两个或多个投标人组成联营体联合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投标书以及中标后的合同协议书中,应有使所有联营体成员受到法律约束的签署。

(b)应推荐一家联营体成员作为主办人,且应提交一份授权证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授权证书须有所有联营体成员的合法代表的签署。

(c)联营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代表任何和全部联营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整个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应全部由联营体主办人负责。

(d)所有联营体成员应对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本章3.4(b)款所说的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书和合同协议书(如果中标的话)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e)联营体成员之间签订的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书递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雇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在现场考察中由雇主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雇主现有的资料。雇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款发出的补充资料 and 第 16 款所述的投标预备会记录:

卷数	章数
第 1 卷	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履约保证金格式及动员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第 2 卷	5 技术规范
第 3 卷	6 投标书格式及投标保证金格式 7 工程量清单 8 辅助资料表 9 资格审查表
第 4 卷	10 图纸

6.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书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按招标公告中雇主的地址通知雇主。雇主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28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

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雇主的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自己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雇主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通知雇主,确认已经收到补充通知。

8.3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投标书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雇主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书的编制

9 投标书的语言

9.1 投标书及投标人与雇主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来往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0 组成投标书的文件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 投标书及其附录
- 授权书
- 投标保证金
-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辅助资料表
- 证明合格和资格的资料
-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三卷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工程量清单和辅助资料表(但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 14.2 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1 投标价格

11.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合同包括本须知第 1 款中的全部工程,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

11.2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工程量是否表明)。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雇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11.3 按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规定,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关税、税金都要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中的单价、合价及总报价中,雇主将据此对投

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11.4

A 价格固定: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备选条款 A,如果选用本条,删去下面的备选条款 B:价格调整)

B 价格调整:

据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以因价格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应完成辅助资料表 9,并随投标书一起递交。

(备选条款 B,如果选用本条,删去上面的备选条款 A:价格固定)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书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书在本章 22 条所说的开标日之后的前附表第 5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雇主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和电报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书,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不少于前附表第 6 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有价证券、不可撤回的信用证或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也可以是在中国注册的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银行保函或担保书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格式,但须事先得到雇主的批准。信用证、银行保函和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应超出投标有效期 28 天。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书,雇主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28 天。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无息)。

14.6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b)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 (1) 签署合同协议;
- (2) 提供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内容的变化

投标人应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图纸、规范所表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投标。

16 投标预备会

16.1 投标人或其正式代表应于前附表第 7 项所述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

16.2 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16.3 投标人提出任何问题须在预备会召开的一星期前,以书面、电传(包括传真及电报)的形式送达雇主。

16.4 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的副本,将迅速提供给所有出席会议的人员,并随后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预备会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6.1 款中所列的招标文件的修改,由雇主按照本须知第 8 款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不用投标预备会纪要的形式。

17 投标书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书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写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书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一个或几个人签署,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并附在投标书中。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投标书签字人签字证明。

17.3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业主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书签字人签字证明。

17.4 每位投标人对每个合同只能提交一份投标书。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合同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四、投标书的递交

18 投标书的密封与标志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和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18.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

(a)写明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b)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i)“投标承包_____合同”(填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合同名称);

(ii)“_____”(填入招标编号);

(iii)“_____项目”(填入工程的名称);

(iv)“_____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在内层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雇主将不承担投标书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雇主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按上述地点,在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书交给雇主。

19.2 雇主可以通过发放本须知第 8 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雇主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0 迟到的投标书

20.1 雇主在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书,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1 投标书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书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雇主。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投标书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21.3 按照本须知 24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书。

21.4 根据本须知第 14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书,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在有投标人委派来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雇主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包括打开按本须知 21 条递交的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书不予开

封之外,雇主将检查投标书以便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

22.3 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总额、修改、撤回(如果有的话)、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情况以及雇主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将在开标时宣布。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投标人在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雇主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4 投标书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雇主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书,包括单价分析表。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26 款规定,雇主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5 投标书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雇主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书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书,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雇主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雇主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错误的修正

26.1 雇主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雇主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雇主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的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